

龙嘉机场口岸入境旅客卫生检疫负压隔离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CCSWG2025-01

采 购 人：长春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1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0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26
第七章 附件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嘉机场口岸入境旅客卫生检疫负压隔离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 7 栋 12 楼招投标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龙嘉机场口岸入境旅客卫生检疫负压隔离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CSWG2025-01；

采购编号：CCSWG2025-01；

采购内容：负压隔离室整体建设，包括装饰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自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采购金额：688593 元；

最高限价：688593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计划工期：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竣工并验收合格；

项目地点：长春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按照现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环保产品采用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2）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审方法；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递交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包括分公司);

(4)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规定;

(5)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6)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

(3) 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最少应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4)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 安全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C证);

(6)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近年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审计报告,如为2025年以后成立的企业,则需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被授权人, 造价人员除外)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提供该企业为员工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8)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2) 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络报名方式。将报名资料发送至 395362728@qq.com 邮箱, 邮件须标明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进行资料收到确认;

(3) 报名时须发送以下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鲜章)①营业执照副本; ②资质证书副本;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报名资料不完整, 代理机构在确认收到资料后 24 小时内告知投标人进行补充、修改(投标人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修改等内容, 逾期不再受理)。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报名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报名成功的投标人邮箱, 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后, 将电子版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 7 栋 13 楼会议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万豪国际商

务中心 7 栋 13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长春市商务局官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长春市商务局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1788 号

联 系 人：王延斌

联系电话：0431-827068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 7 栋 12 楼）

联 系 人：成新宇、刘艳梅

联系电话：0431-81808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新宇、刘艳梅

电 话：0431-818081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春市商务局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1788 号 联系人：王延斌 联系电话：0431-827068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399 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 7 栋 12 楼） 联系人：成新宇、刘艳梅 联系电话：0431-81808101
3	项目名称	龙嘉机场口岸入境旅客卫生检疫负压隔离室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负压隔离室整体建设，包括装饰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自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8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内竣工并验收合格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电话：
13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7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5	磋商保证金	1.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 2. 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6800 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磋商保证金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要求： （1）供应商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及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 （2）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中。 收款人：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20011881920000192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电 话：0431-81808106 联系人：徐先生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2024）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 许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及投标函应由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承诺函	供应商对本项目工程质量做出承诺，并经法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
3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1_份，副本_2_份；并提供单独密封的电子版U盘_2_份。
33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胶装整齐、牢固，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项目名称）____ 响应文件 采购人： 地址：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在____（开标时间）____前不得开启
3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 点：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399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7栋13楼会议室） 收件人：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3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399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7栋13楼会议室）。
38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经济和技术方面社会专家3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社会专家在专家库按相应的专业随机抽取。
39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40	采购金额（最高限价）	688593 元；
41	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终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评选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取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43	付款方式	1.进度款支付 当施工进度完成至工程总量的 50%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进度验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完成清单等）。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共同验收，确认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工程量属实后，采购人应在验收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竣工结算款支付 工程全部完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参与单位包括采购人、海关及监理单位。验收通过后，以长春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为工程款结算依据。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包括竣工验收单、发票等），采购人在收到上述完整资料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50%工程款（即结算评审值扣除已支付进度款后的余额）。
44	履约保证金收取与返还	不收取
45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46	质保期	2 年。
47	合同方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备注	供应商最终报价以二次报价为准。供应商如确定成交后，相应工程量清单须根据最终报价进行合理调整并报送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长春市商务局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潜在供应商”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1 详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6. 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八章 附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

出实质性响应，将按废标处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收到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答复澄清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供应商应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含）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供应商应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供应商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将按废标处理。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报价的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含为在本磋商文件指定地点进行施工直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人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人帐户，并将汇款（存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在文件中填写目录与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承诺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承诺函、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13.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加盖骑缝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位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3.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应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详细目录，且逐页统一标注连续页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报价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密封，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地点和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人。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于供应商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分数提交，（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优盘应单独密封。

15.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报价一览表》，按照对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5.4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5.5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6. 开标

16.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6.2 开标会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

- （1）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或者报价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 （5）磋商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7.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审

18.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竞争性磋商小组主任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审工作。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成交供应商。

18.2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无效。评审结束后，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无效；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进行审查：

18.5.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报价的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

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1 竞争性磋商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终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成交供应商：按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为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0.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2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保密和披露

22.1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

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取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五章 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	其中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响应文件内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1）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最少应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安全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C证）； （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及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近年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审计报告，如为2025年以后成立的企业，则需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社会保障资金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被授权人，造价人员除外）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该企业为员工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良好信用记录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1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并加盖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内竣工并验收合格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磋商有效期	90天
		质保期	2年
		磋商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及其他规定一致，并加盖造价师执业印章并签字。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师，标书内应附造价委托协议书（造价委托协议书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造价师签字或盖章），报价表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被接受。不超过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1）不符合以上内容之一的按不合格处理，不合格的打“×”；合格的打“√”。
评审结论相应的写“不合格”或“合格”。上述内容中有一项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2）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现场进行二次报价，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2、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项目管理机构：8 分； 磋商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2 分。
2.2.2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以所有有效最后磋商报价中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 30 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0.3)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 分)	内容包括基础信息、施工准备、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质量控制与验收、安全与环保措施、工期安排与进度控制等方面进行比较，组织方案内容完整无遗漏，各个方面均有详细、具体的说明和措施得 6 分，组织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个方面都有较为具体的说明和措施得 3 分，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大体上完整，但存在部分遗漏或不够合理之处得 1 分，无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 拆除方案 2. 各单项工程施工方案 3. 各单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无遗漏，各个方面均有详细、具体的说明和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 质量管理体系：(至少包含工程质量管理机构、保证制度) 2. 质量管理措施：(至少包含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 以上容完整无遗漏，各个方面均有详细、具体的说明和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3 分，最低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安全管理体系(至少包含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划分、安全生产制度) 2. 安全管理措施(至少包含现场的安全部署情况、安全意识宣传、安全教育培训) 以上容完整无遗漏，各个方面均有详细、具体的说明和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3 分，最低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至少包含环境保护管理方针、管理目标、环境保护制度） 2. 环境保护措施（至少包含环境措施、能源节约措施、减少扰民噪音措施、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 以上容完整无遗漏，各个方面均有详细、具体的说明和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3 分，最低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 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有满足工期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 2. 进度保证措施：（至少包含最优工期分析、技术组织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工期控制措施） 以上容完整无遗漏，各个方面均有详细、具体的说明和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3 分，最低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6分）	针对资源配备计划： 1. 人力资源配备计划：（人员组成、培训计划、劳动力组织、激励机制） 2. 物资资源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需求计划、采购与供应、材料管理） 3.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设备配置、维护与保养、操作人员培训） 以上容完整无遗漏，各个方面均有详细、具体的说明和计划，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4分）	针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 成品保护管理措施：（明确责任主体、保护方案、现场管理、定期检查） 2. 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和承诺：（保修计划、维修记录和跟踪、维修责任分工、定期检查和维修） 以上容完整无遗漏，各个方面均有详细、具体的说明和计划，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4分）	1. 针对本项目提供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 2. 针对本项目提供抵抗风险的措施、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 以上容完整无遗漏，各个方面均有详细、具体的说明和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2.2.4	项目管理机构 (8分)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或担任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业绩,以完成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响应文件内附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应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4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满足强制性人员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4分。 投标文件内附职称证或人员岗位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2.5	其他因素 (12分)	类似业绩 (9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以完成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9分。(响应文件内附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3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具有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有具体量化的实质性内容(如金额、时间等)且合理,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3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1、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响应文件分数提交响应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统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4、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保证金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企业信誉良好承诺书及信誉截图
7. 近三年（2022 年至今）类似业绩
8. 项目管理机构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施工组织设计
11. 服务承诺
12. 优惠条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

一、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采购人)：

1、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及其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承担上述项目工程工作。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等相关招标要求无排他性、倾向性条款，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开标后，我们不会再对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进行恶意质疑或投诉。无论前提条件如何，若我公司的质疑或投诉未被采纳或被驳回，我公司承诺自愿将我公司已交纳的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无条件地作为贵公司的延迟补偿金。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天，如果我们在投标截止期结束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我们愿承担一切责任。

7、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者，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8、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们同意成交后若不履行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0、我们同意成交方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1、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12、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要求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逾期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最高利率计付利息；

13、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单 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方：（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	
质量要求		工期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备注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3、本表的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内容一致，否则以正本为准。 4、投标报价为一览表所列工程项目报价的总和。 5、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6、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7、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		
投标人：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我方按照（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以前，以方式提交（项目名称）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我方承诺：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你方可没收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时间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证金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备注：后附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企业信誉良好承诺书及信誉截图

(格式自拟)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七、近三年（2022 年至今）类似业绩

（一）近三年（2022 年至今）具有类似工程经验

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近三年类似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加盖企业公章附后；（类似业绩计算时间以完成时间为准）。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意：本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年)	在本项目中任职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附相关证书、养老保险扫描件；如不实，属弄虚作假，取消成交资格。

(三)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复印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质性文件复印件。

（二）商业信誉及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近年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审计报告，如为2025年以后成立的企业，则需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三)社会保障资金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被授权人，造价人员除外）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该企业为员工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2 年至今)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由供应商编制，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工作内容具体情况，由供应商编写

供应商对本工程实施的能力的阐述，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二、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七、资源配备计划（至少包含主要施工设备配备情况、劳动力计划及原材料进场计划）；
- 八、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九、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附表一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进场计划表

序号	姓名	职务及职称	计划在现场工作 起止时间	计划在现场工 作天数 (日)	现在何处	备注

附表二 供应商为完成本工程投入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精度等级	产地	检定日期	拥有	购买	租赁

附表三 供应商为完成本工程投入的办公设备及用品进场计划表

序号	设备及用品名称	产地、型号、 出厂日期	计划进场 数量	进场时间	离场时间	在场工作日 (日)	备注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优惠条件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